



法国、德国、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表示严重关切叙利亚局势，

回顾 8 月 3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

欢迎秘书长接连发表声明，阐明对持续暴力和人道主义需要的持续关注，呼吁叙利亚政府立即停止武力进攻，呼吁对最近示威期间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进行一次独立调查，强调必须追究须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的报告(A/HRC/S-17/1)，包括决定派遣一个独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所有关于 2011 年 3 月以来在叙利亚发生的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的指控，

回顾叙利亚政府对保护本国人民负有主要责任，以及秘书长呼吁叙利亚政府允许人道主义援助和人道主义组织不受妨碍地保持通行，欢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派遣人道主义评估团，并敦促叙利亚当局与联合国全面合作，

强调解决当前叙利亚国内危机的唯一办法是开展一个包容性和由叙利亚人领导的政治进程，其目标是切实回应叙利亚人民的合法愿望和关注的问题，使全国人民能够充分行使各项基本自由，包括言论、结社及和平抗议自由的权利，又强调，只有在一个没有无论何种暴力、恐惧和恐吓的环境中，才能够推动这样一个政治进程，

注意到叙利亚当局宣布的改革承诺，对实施工作缺乏进展表示遗憾，

重申对叙利亚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深为关切叙利亚国内局势的不断恶化和暴力进一步升级的可能性，重申必须和平解决叙利亚当前危机，



欢迎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进行的参与以及所有其他旨在解决这个局势的外交努力，包括土耳其、俄罗斯、巴西、印度和南非进行的努力，并为叙利亚当局没有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感到遗憾，

1.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不断严重和系统地侵犯人权以及对平民使用暴力，并表示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数以千计的人丧生深感遗憾；

2. 要求立即结束所有暴力，敦促所有方面反对暴力和极端主义；

3. 回顾应该追究那些须对所有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4. 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采取以下行动：

(a) 停止侵犯人权，遵守在适用国际法之下承担的义务，并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

(b) 允许叙利亚全国人民充分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言论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被拘留的和平示威者，并解除对各种形式媒体的限制；

(c) 停止对平民使用武力；

(d) 缓解危机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包括让国际公认的人权监察者、人道主义机构和工作人员迅速、不受妨碍地保持通行，并恢复基本服务，包括使人们能够进出医院；

(e) 确保那些逃避暴力的人安全自愿返回家园；

5. 呼吁在没有暴力、恐惧、恫吓和极端主义的情况下启动一个包容性的由叙利亚人领导的政治进程，以切实回应叙利亚人民的合法愿望和关注的问题，并鼓励叙利亚反对派和叙利亚社会各界为这一进程做出贡献；

6. 请秘书长继续敦促叙利亚政府执行上文第 2 和 4 段，包括在适当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任命一名特使，并鼓励各国和各区域组织推动实现这一目标；

7. 为此，鼓励阿拉伯国家联盟继续努力，以结束暴力和促成这样一个包容性的由叙利亚人领导的政治进程；

8. 强烈谴责对外交人员的袭击，回顾外交代表不可侵犯的基本原则和东道国的义务，包括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规定的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大使馆馆舍和防止外交人员遭受攻击的义务；

9. 吁请所有国家对直接和间接向叙利亚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类相关物资以及提供与这些军火和相关物资有关的技术培训、资金或服务、咨询或其他服务或援助的行为保持警惕和克制；

10.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 30 天内和其后每隔 30 天向大会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11. 表示打算在 30 天内审查叙利亚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并考虑各种选择，包括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